

附件 內政部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
第 81 次委員會議作業單位初審意見

第 1 案：「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第 2 開發區公司田段 193 地號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第 2 次變更設計)

作業單位初審意見

本案經查核設計單位應檢送書圖要件及設計內容情形如後，請設計單位予以補正或說明。

項次	主要變更內容 (參照頁次)	作業單位初審意見
一	人行出入口變更： 一樓東北側出入口取消。 (P. 6-2、6-6、7-1~4、7-12、7-14、8-2)	經查本入口為連接本案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與中庭的廣場式開放空間，請設計單位說明此入口取消後是否影響公共開放空間動線的連續性，並補充說明本案供公眾使用之開放空間出入動線後，提請委員討論。
二	屋頂造型及色彩局部變更： 1. 局部屋突、屋頂造型變更及增設彩色花窗。 (P. 6-4、6-8~11、8-17~22) 2 太陽能板位置變更。 (P. 6-4、8-10~11)	經查本案局部建築量體之屋頂型式已變更，請設計單位加強說明後，提請委員討論。
三	建築立面局部變更： 1. 空調設備美化之格柵造型變更。(P. 6-5) 2. 建築立面局部色彩變更。 (P. 6-8~11)	經查本案建築立面局部已變更，請設計單位加強說明後，提請委員討論。

四	<p>開放空間局部變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植栽種類及位置變更。 (P. 7-2~8) 2. 景觀照明系統變更。 (P. 7-10) 3. 景觀鋪面變更。 (P. 7-12~13) 4. 景觀街道傢俱變更。 (P. 7-14) 	<p>經查本案開放空間景觀配置局部已變更，請設計單位加強說明後，提請委員討論。</p>
五	<p>平面空間局部變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層樓地板面積變更。 (P. 8-1) 2. 戶數、停車數量變更。 (P. 8-1) 3. 局部室內隔局變更。 (P. 8-2~8、8-12~1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查本案平面空間之變更內容，並未超過都市設計審議規範第二十八點(一)、(三)規定。 2. 經查本案所提部分樓層平面變更部分，因都市設計審議的內容為空間環境概要性審議，平面內容之變更，相關法規(如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已有明文規定，請設計單位於申請建築執照時依規定確實檢討辦理。
六	<p>其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都市設計審議查核表。 2. 目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文字內容不清晰，請修正。 2. 目錄內容與頁次誤植，請修正。